

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敏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了下列事项：

1. 审议《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聘请合同所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公司现改聘中兴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